

請張貼公佈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說明

一、 **高中職**全面免學費(無須填申請表及查調所得)

二、 **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資格 & 準備證件：**

申請表請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至下列網址自行列印申請表)

<http://www.ssvs.tp.edu.tw/p/412-1000-837.php>

以下戶口名簿指【**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特殊身分別	所需證明文件	申請表
1. 原住民學生	本人戶口名簿影本(註記原住民身分)。	黃色
2. 軍公教遺族	(1)核准之撫卹證明影本。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紫色
3.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影本。 ※非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藍色
4.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學生	(1)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 115 年度 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藍色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持鑑定證明而未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1)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需在有效期限內)。 (2)全戶戶口名簿(含本人、父母 3 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3)全戶 113 年度家庭所得證明。 ※可由學校統一申請 113 年度 財稅查調，但需於 115.1.9(五) 前繳回申請表。逾期請至國稅局申請。 ※有特殊狀況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為本人、父母 3 人之 113 年度家庭所得證明合計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綠色

※其他身分補助可至：<http://anshinsubsidy.gov.taipei/>

【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系統查詢】



三、申請期限：

1.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 **115.1.20 (二)前**至註冊組繳交申請單並完成**家長簽章**，需繳交相關證明影本。

【尚未取得 115 年度證明者，仍須於期限內繳回申請表，證明於開學一週內補交】

2. 若符合申請資格同學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辦手續，則須於開學後全額繳交四聯單費用，系統查驗通過後再行退費。

※注意：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重複補助。

※以上減免**不包含**課簿本費用。